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10335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关注公告

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齐翔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11月14日，齐翔腾达发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称，公司获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齐翔集团80%的股权将让渡予重整投资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

目前齐翔集团重整程序已转入执行阶段，山能新材料将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程序取得齐翔集团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所持有的齐翔腾达45.91%股份。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齐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时，由于山能新材料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齐翔集团重整程序取得齐翔集团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所持有的齐翔腾达45.91%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能新材料应当向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份比例低于齐翔腾达股本总额的10%，齐翔腾达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及时动态评估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